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文件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印章管理规定

一、为规范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印章管理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本会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本会的印章，直径不得大于 4.5 厘米，中央刊五角星，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，自左而右环行。制发办法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会印章所刊名称，应为法定名称。

四、印章所刊汉字，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，字体为宋体。

五、印章的质料，由本会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

六、本会的其他专用印章（包括经济合同章、财务专用章等），在名称、式样上应与本会正式印章有所区别，经本会领导批准后可以刻制。

七、本会应规范和加强印章制发的管理，严格办理程序和审

批手续。本会刻制印章，应到当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章单位刻制，经登记管理机关、公安机关备案后，方可启用。

八、本会的印章，如因单位撤销、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，应及时送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，或者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。

九、印章保管如有异常或遗失，保管人应保护现场，及时汇报，配合查处，并登报声明作废，按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。重新刻制的印章应与原印章有所区别，如五角星两侧加横线。

十、本会必须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，加强用印管理，严格审批手续。未经本会领导批准，不得擅自使用本会印章。

十一、本会印章由专人保管。印章保管应注意安全，防止损毁、遗失和被盗。

十二、严格执行印章使用台账制度，并妥善保管领导审批单。未经规定程序，不得擅自使用印章。

在使用中，保管人对文件和印章使用单签署情况予以审核，检查印章使用是否与所盖章的文件内容相符。

在使用中，保管人不得让印章离开自己的视线或让他人代为盖章。

十三、严禁员工私自将本会印章带出使用。如因工作需要，确需将印章带出使用的，应由申请人填写《印章使用登记表》，征得办公室主任同意，并经本会负责人批准。印章外出期间，借用人只可将印章用于申请事由，并对印章使用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。

十四、严禁给第三方或者代表机构开具印章使用授权书。

十五、在印章使用中违反规定，给本会造成损失的，由本会对违纪者予以处分。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十六、如果保管人把持印章，本会应当尽快向公安机关以及登记管理机关报案、投诉处理。

十七、如发现伪造本会印章或使用伪造本会印章者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十八、本规定经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，自2018年5月19日起施行。2012年5月12日公布的《印章使用和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

2018年5月19日

